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1-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授权委托 1 人。陈晓峰监事委托王鸿儒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并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监事会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按照有关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